

台南市立新興國中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運用辦法 961220 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辦理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於學校公庫設置帳戶管理並依下列事項運用：

- 一、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二、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三、協助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及必要茶水支出。
- 四、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 五、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傷亡濟助金。
- 六、執行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 七、建立學校內廢棄物回收體系之相關費用。
- 八、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班級等之相關費用。
- 九、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等之相關費用。
- 十、辦理校內訂定之各項資源回收比賽或衛生環境清潔比賽相關費用或獎金(如廢電池回收比賽、公廁比賽等)。
- 十一、補助班級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 十二、補助班級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第三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